

---

#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6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 內容

<b>新聞 (台灣)</b>	<b>6</b>
<b>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b>	<b>6</b>
➢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的會計師簽證案件，務必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始能享有稅法優惠，財政部 1 1 2 0 6 0 1 新聞.....	稿 6
➢ 受控外國企業經營航運業，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之規定，財政部 1 1 2 0 6 0 2 新聞稿 7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符合特定條件者，可申請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財政部 1 1 2 0 6 0 6 新聞稿.....	7
➢ 財政部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延長申請期限，財政部 1 1 2 0 6 0 8 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財政部 1 1 2 0 6 0 8 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稅負之錯誤態樣，財政部 1 1 2 0 6 1 4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認列債權逾期 2 年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財政部 1 1 2 0 6 1 5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解散，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財政部 1 1 2 0 6 1 6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售地依約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財政部 1 1 2 0 6 2 8 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未提示帳證者，國稅局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財政部 1 1 2 0 6 3 0 新聞稿 12	
<b>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b>	<b>14</b>
➢ 已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繳納稅款者，國稅局將寄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儘速繳納，財政部 1 1 2 0 6 0 5 新聞稿.....	14
➢ 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與列舉扣除額申請期限，財政部 1 1 2 0 6 0 6 新聞稿..	14
➢ 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財政部 1 1 2 0 6 0 8 新聞稿.....	15
➢ 個人交易自住房地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3 要件，財政部 1 1 2 0 6 2 0 新聞稿.....	15
➢ 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 1 2 0 6 2 6 新聞稿.....	16
➢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財政部 1 1 2 0 6 2 8 新聞稿.....	18
➢ 外僑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財政部 1 1 2 0 6 3 0 新聞稿.....	19
➢ 因暴雨遭受財物損失之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財政部 1 1 2 0 6 3 0 新聞稿..	19
<b>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b>	<b>20</b>
➢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受政府單位之補助款如有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 1 2 0 6 0 7 新聞稿.....	20

➤ 發票誤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者主動報備可免罰，財政部 1120607 新聞稿 ..	20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得申請退還營業稅，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	21
➤ 當期統一發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次期發票，開立實際消費日期交付買受人，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	22
➤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	23
➤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財政部 1120615 新聞稿 ..	23
➤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與消費者，財政部 1120619 新聞稿 ..	24
➤ 營業人銷售與消費者之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 1120620 新聞稿 ..	24
➤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即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財政部 1120624 新聞稿 ..	24
➤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	26
➤ 犒賞員工佳節禮品，「自產」或「外購」營業稅報繳規定，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	28
<b>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b>	<b>29</b>
➤ 總統今（14）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條文，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	29
➤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 112 年 5 月 11 實施籲請業者留意非以貨櫃裝運之轉運及轉口貨物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620 新聞稿 ..	30
➤ 大型柴油車報廢換新減徵貨物稅，財政部 1120620 新聞稿 ..	30
➤ 購買節能電器貨物稅退稅延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	32
<b>關稅相關新聞（台灣）</b>	<b>34</b>
➤ 海關呼籲廠商報運進口貨物時應誠實申報國際運費，以符規定，財政部 1120602 新聞稿 ..	34
➤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免稅商店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財政部 1120613 新聞稿 ..	34
➤ 進口貨物如需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進口人應留意申辦期限及要件，財政部 1120619 新聞稿 ..	34
➤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財政部 1120621 新聞稿 ..	35
➤ 收到冒名報關處分書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	36
<b>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b>	<b>37</b>
➤ 不動產贈與移轉由受贈人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相關之贈與稅額計算，財政部 1120605 新聞稿 ..	37

➤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財政部 1120609 新聞稿.....	38
➤ 生前繼承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或股息應列報遺產稅，財政部 1120612 新聞稿.....	38
➤ 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應注意補申報遺產稅之期限，財政部 1120613 新聞稿.....	39
➤ 出售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應注意 5 年內農業使用之列管期間，財政部 1120619 新聞稿.....	39
➤ 遺產存款抵繳遺產稅，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41
➤ 機關團體受贈財產入帳並列報收入如實申報即符合免稅要件，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41
➤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財政部 1120627 新聞稿.....	42
➤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過戶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629 新聞稿.....	42
➤ 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係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財政部 1120629 新聞稿.....	43
<b>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b>	<b>44</b>
<b>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b>	<b>44</b>
➤ 遭遇災害損失如何申請減免稅捐，財政部 1120613 新聞稿.....	44
➤ 自本(112)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財政部 1120628 新聞稿.....	44
➤ 外僑自動補報補繳未經檢舉或調查案件之所得，可免除各稅法所規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財政部 1120629 新聞稿.....	46
➤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財政部 1120630 新聞稿.....	46
<b>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b>	<b>48</b>
<b>其他相關新聞(台灣)</b>	<b>48</b>
➤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財政部 1120605 新聞稿.....	48
➤ 債權人持假扣押裁定查調債務人資料，須注意時效，財政部 1120605 新聞稿.....	49
➤ 訴願未繳納三分之一稅款，經移送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財政部 1120613 新聞稿.....	50
➤ 財政部籲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 1120628 新聞稿.....	50
<b>新頒法規(台灣)</b>	<b>51</b>
<b>所得稅法(台灣)</b>	<b>51</b>
➤ 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112.6.6.草案).....	51
<b>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台灣，無)</b>	<b>58</b>
<b>貨物稅(台灣)</b>	<b>58</b>

➤ 核釋 112 年 6 月 15 日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財政部 1 1 2 0 6 1 4 台財稅字第 1 1 2 0 4 5 9 4 6 5 0 號令 .....	58
➤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112.6.13. 修正) .....	58
➤ 貨物稅條例 (112.6.14. 修正) .....	60
<b>關稅法規(台灣)</b>	<b>63</b>
➤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財政部 1 1 2 0 6 0 5 台財關字第 1 1 2 1 0 1 2 7 3 2 號公告 .....	63
➤ 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翌日起 6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退稅，經海關審認同時符合「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先放後核而有應退稅款者，及第 65 條溢徵或短退稅款情事，應依「關稅法」第 65 條第 3 項計息退稅規定辦理，財政部 1 1 2 0 6 1 6 台財稅字第 1 1 2 1 0 1 4 5 0 8 號令 .....	63
<b>遺產及贈與稅法 (台灣)</b>	<b>64</b>
➤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112.6.7. 修正) .....	64
<b>稅捐稽徵法 (台灣，無)</b>	<b>72</b>
<b>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台灣，無)</b>	<b>73</b>
<b>海關法規(台灣)</b>	<b>73</b>
➤ 修正「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財政部 1 1 2 0 6 2 0 台財稅字第 1 1 2 1 0 1 4 9 0 6 號令 73	
➤ 公告自 112 年 6 月 23 日起 CCC0410.90.91.90-6「其他蜂產品」等 192 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CCC2106.90.96.00-5「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口香糖及類似品」刪除輸入規定代號「531」；CCC2844.41.00.00-7「氫及其化合物；含氫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等 68 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經濟部 1 1 2 0 6 2 1 經貿字第 1 1 2 0 1 5 1 7 4 5 A 號公告 .	75
<b>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投資法規 (台灣，無)</b>	<b>76</b>
<b>其他法規 (台灣)</b>	<b>76</b>
➤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112.6.2. 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內政部 1 1 2 0 6 0 2 台內營字第 1 1 2 0 8 0 6 8 7 0 號令 .....	76
➤ 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資格條件，經濟部 1 1 2 0 6 0 8 經授工字第 1 1 2 5 1 0 2 4 5 8 2 號公告 .....	80
➤ 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高值藥品研發補助計畫」資格條件，經濟部 1 1 2 0 6 0 9 經授工字第 1 1 2 5 1 0 2 5 0 6 2 號公告 .....	81
➤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 條、第 47 條之 3、第 47 條之 4、第 79 條之 1、第 81 條之 2、第 81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81 條之 4，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 1 1 2 0 6 0 9 院臺建字第 1 1 2 1 0 2 5 2 7 8 號令 .....	82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112.6.13.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613 金管檢制字第 11206001881 號令 .. 82
- 修正「請領(補發、換發)記帳士證書申請書」格式, 自 112 年 6 月 18 日起適用, 財政部 1120616 台財稅字第 11204577294 號公告 ..... 85
- 112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 1120619 台財促字第 11225518710 號令 ..... 85
-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就其所辦理之公共建設, 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主辦機關, 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財政部 1120620 台財促字第 11225515650 號令 ..... 87
- 公告「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 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1120620 台內地字第 1120263769 號公告 ..... 87
-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112.6.21.訂定; 112.7.1.生效), 內政部 1120621 台內地字第 1120263736 號令 89
-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2.6.14.修正), 財政部 1120614 台內地字第 1120118852 號公告 (修正前) ..... 91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自 112 年 6 月 17 日生效, 勞動部 1120615 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8500A 號令 ..... 92
-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 1120617 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5856A 號令 ..... 92
- 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 修正 CCC1518.00.50.00-2 之貨品名稱、增列 CCC2404.12.00.90-5 等 4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刪除 CCC3824.99.99.42-2 等 3 項貨品號列, 並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 修正 CCC4403.25.00.11-3 等 2 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刪除 CCC4420.10.00.10-0 等 5 項貨品號列、增列 CCC4420.19.00.10-1 等 1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 自 112 年 6 月 23 日生效, 經濟部 1120621 經貿字第 11250200900 號公告 ..... 93
- 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 ..... 94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 ..... 98
- 洗錢防制法 (112.6.14.修正) ..... 103
-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 ..... 110
- 產業創新條例 (112.6.28.修正) ..... 115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的會計師簽證案件，務必於112年6月30日前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始能享有稅法優惠，財政部1120601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依稅法規定，除可適用較高的交際費限額計算外，符合一定要件，還可享有前10年核定虧損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的優惠；不過每年仍有一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營利事業雖如期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卻未於期限內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而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無法享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的優惠，影響權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前辦理申報及繳稅外，並應依限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才能適用所得稅法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各項優惠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檢送的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必須於今年6月30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可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

該局最後提醒，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結算申報，如要享受所得稅法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所規定的各項獎勵，除應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外，還要依限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者，請注意「附件上傳查詢」功能的上傳狀態需為「主機作業處理完成（上傳成功）」，才算完成附件資料繳交。

- 受控外國企業經營航運業，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CFC制度」之規定，財政部112060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取得航運營運權並持有船舶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於設立登記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未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之規定。

該局說明，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得豁免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2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CFC同時符合「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而依據所得稅法第10條規定，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爰船舶非屬所得稅法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是以，倘CFC於設立登記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未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僅僱用員工於船舶上經營業務，未符合前開「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定義，該CFC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營利事業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符合特定條件者，可申請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財政部112060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均可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符合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之適用要件，經財政部核准後，其繳稅方式，依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而有不同，若有分支機構者，由分支機構負責繳稅；若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可報經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負責扣繳；若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已於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建置「所得稅法第 25 條」專區(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提供審查原則、申請書表、相關法條及解釋令等資訊下載服務，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代理人於申請前可至該專區瀏覽申請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可有效減少案件申請後仍需補件之公文往返時程，此外，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代理人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所稅項下)，並透過網路上傳應檢附文件。

➤ 財政部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延長申請期限，財政部 112060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配合稽徵實務作業需要，通盤檢討「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重點如下：

一、符合適用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包括外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代理申請外，本次增訂亦得委託國內的機關、團體或學校為案件申請之代理人。

(第 4 點)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修正之規定，修正案件申請之期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第 6 點)

三、增訂核准適用期間之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後經核准適用之案件，其適用期間最長為 5 年(但合約期間較短者，以合約期間為準)；核准適用期間屆滿，得再提出申請。(第 11 點)

該局提醒，符合規定之是類案件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 5 年，惟未逾 10 年者，包括原已提出申請但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稽徵機關未予受理之案件，外國營利事業均可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時限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60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品，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違約而給付之賠償、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損失，或於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損失，均屬外銷損失，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明核實認列損失金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惟如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外銷損失）500 萬元，該公司說明因商品未達買賣合約規格，驗收有所爭議，爰與賣方協議減收價款 500 萬元，並提示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國外進口商索賠及賠償等文件佐證，惟因該筆外銷損失已逾 90 萬元，甲公司未依規定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嗣經該局向甲公司妥為說明並輔導協助後，該公司已依規定補提示前述佐證資料，該局乃核認該筆外銷損失 500 萬元。

➤ **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稅負之錯誤態樣，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達簡政便民效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國稅局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分局說明，近來發現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計有下列型態：

- 一、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 二、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以規避稽查。
- 三、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替關係企業開立銷售發票分散收入，將取得之憑證轉供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 四、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予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之憑證。

- 五、適用擴大書審案件之企業，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列報成本及費用，致銷售方短、漏報銷貨收入。
- 六、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申報。
- 七、高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八、營利事業取具憑證不足或帳證不全，仍申報為擴大書審案件規避查核。
- 九、未正確填寫行業代號，卻誤選用其他行業代號並以較低純益率申報，或規避不適用擴大書審案件申報之業別，致逃漏稅捐。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請自行檢視相關成本費用之進項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符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 營利事業認列債權逾期2年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財政部11206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之呆帳損失，如屬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後，仍未收取本金及利息者，除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文件外，尚須留意損失認列年度。

該局指出，逾期2年之債權如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文件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如屬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經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查核屬實者，則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此外，所稱債權逾期2年之計算，應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呆帳損失時，發現其列報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金額300萬元，甲公司說明係當年度銷貨廠商拖欠之應收帳款，並提供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惟查該應收帳款欠款債權尚未逾期2年，甲公司雖已取具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但仍不符合應以債權逾期2年之年度，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年度之認列要件，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稅。

➤ 營利事業解散，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財政部112061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89年4月11日台財稅第0890450265號函釋，就解散之營利事業而言，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在實務上恐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如解散之營利事業於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即免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解散之營利事業，其解散年度之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否，應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之日期而定。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免申報；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仍應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11年11月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則甲公司決、清算之未分配盈餘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故皆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甲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否辦理申報及申報期限，需視甲公司清算完結日而定：

1. 如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辦理清算完結，免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 如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辦理清算完結，因其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已清算完結，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併同清算申報書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即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申報。
3. 如甲公司未及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因已逾法定申報期限，故甲公司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營利事業售地依約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財政部 11206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使出售之土地達到可供出售狀態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該地上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依規定計算出售土地損益，據以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63948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雙方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地上改良物於交地日騰空，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屬土地出售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經查係當年度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建築物所產生之費用，經進一步瞭解，甲公司與土地買受人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約定，該土地須於交地日清空並拆除地上物，該拆除費用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且查得該筆土地係於 100 年間取得，是其 110 年出售土地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爰將甲公司列報之修繕費用轉正自免稅之土地交易增益項下減除，核定補徵稅額 50 萬元(250 萬元\*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依約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依上述規定自土地交易損益中減除。

➤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未提示帳證者，國稅局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財政部 1120630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倘未於稽徵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提示有關帳簿、文據供核，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依查得資料核定，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

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費用則按成交價額 3% 計算，並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為正確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其興建房屋過程及出售房地之交易，應有相關紀錄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於國稅局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允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如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國稅局應依規定按查得實際交易價格核定收入，並考量不動產興建必有投入相關原物料、人工、建造費用及取得土地之事實，優先以查得資料核實認定相關成本、費用；倘經調查後仍無法查得成本、費用資料，得依上述規定核定房地交易之成本、費用。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已完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繳納稅款者，國稅局將寄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儘速繳納，財政部112060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如期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未繳或短繳者，國稅局將於112年6月15日起陸續寄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短）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及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到後儘速前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及便利商店不代收）。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期完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經計算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卻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112年5月31日）前繳納者，應就未（短）繳稅額（即本稅）自前述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之次日（即112年6月1日）起，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另就該應繳納之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即112年7月1日）起依112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475%），按日加計利息至繳納日止。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收到催繳通知及繳款書時如已繳納稅款者，請先檢附繳款資料並聯繫催繳通知所載經辦人員，無須重複繳納；如尚未繳納，請儘速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以避免被加徵更高之滯納金及加計滯納利息。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除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外，經計算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仍請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5月31日）前繳納者，如有未（短）繳納稅款者，請於收到催繳通知後儘速繳納。

### ➤ 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與列舉扣除額申請期限，財政部112060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112年5月31日結束，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或原申報採標準扣除額欲改採列舉扣除額者，請注意申請期限並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變更。因此，若欲變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應於112年11月30日以前，出具原選定及變更後納稅義務人具名簽章之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如原採標準扣除額或已依稅額試算通知書辦理結算申報者，嗣後如發現改採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應檢附相關收據或證明文件，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更正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提醒，欲變更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主體或改採列舉扣除額者，請務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該申請期限遭稽徵機關否准，影響自身權益。

➤ **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財政部 1120608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於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適用成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而非購入預售屋訂約日，亦即預售屋的持有期間不得併同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購買 B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復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出售 B 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 B 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訂約日（106 年 12 月 2 日）為取得日，按持有期間超過 5 年，稅率 20%，申報繳稅，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君 108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持有 B 房地期間（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稅率 35%，補徵稅款新臺幣 200,0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簽訂買賣取得 B 預售房地權利至完工日期間，並未出售或移轉，持有期間應合併計算。國稅局在復查決定書指出，甲君出售標的為成屋，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所有權」交易，而非同條文第 2 項規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權利」交易，二者課稅標的不同，所以，甲君出售 B 成屋應自取得所有權登記日（108 年 5 月 20 日）起算持有期間，而不得將預售屋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倘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為成屋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 **個人交易自住房地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3 要件，財政部 112062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下列 3 個要件者，得在按同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內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該局說明，若未能符合上揭條件，適用稅率則是按照持有期間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舉例來說，李先生在 106 年 2 月 1 日以 1,200 萬元買入 A 屋，支付契稅等必要費用 20 萬元，由李先生及 21 歲女兒設籍居住，李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因故搬至他處並將戶籍遷出，僅剩女兒設籍居住，之後在 112 年 6 月 15 日以 1,800 萬元將該屋出售，出售移轉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李先生雖持有 A 屋超過 6 年，且女兒有設籍居住，但他本人未設籍並居住連續滿 6 年（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僅 2 年 8 個月），而女兒為「已成年子女」，不符合前開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條件之適用主體，故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 = 成交價額 1,800 萬元 - 可減除成本 1,220 萬元 - 出售移轉費用 3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 = 500 萬元

應納稅額 = 500 萬元 \* 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 100 萬元

個人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400 萬元免稅額的適用，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交易該房地前設戶籍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如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前開條件，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 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轉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預售屋（含坐落基地），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在訂定買賣契約的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實際支付讓與人的價額，「取得成本」為讓與人已支付價額，「可減除費用」如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3%，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以成交價額 - 取得成本 - 可減除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2 月 5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 1,000 萬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 200 萬元，嗣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讓與預售屋權利買賣契約書，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 300 萬元，並由乙君支付餘款 800 萬元給 A 建設公司，甲君應如何計算房地合一稅？

甲君預售屋權利取得日為 111 年 2 月 5 日，交易日為 112 年 3 月 9 日，成交價額為 300 萬元，成本為 200 萬元，可減除費用為 9 萬元（未提示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300 萬元\*3%），課稅所得為 91 萬元（300 萬元 - 200 萬元 - 9 萬元），

自 111 年 2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9 日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應納稅額為 409,500 元（91 萬元\*45%）。

該局提醒，民眾與建設公司（地主）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在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讓與該契約給第 3 人，受讓人概括承受該契約相關權利義務，該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的成交價額，按受讓人應支付給讓與人價額認定，不包含受讓人後續支付給建設公司（地主）價款。

-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於重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財政部112062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地，同時符合以下3條件者，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

- 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差距2年以內。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 三、房屋出售前一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所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其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原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1：大換小（出售房屋的價額>重購房屋的價額）出售價額5,000萬元，重購價額2,000萬元，原繳納稅額90萬元，退稅比率 $2,000\text{萬元}/5,000\text{萬元}=0.4<1$ ，可退稅金額為 $90\text{萬元}\times 0.4=36\text{萬元}$ 。

情況2：小換大（出售房屋的價額<重購房屋的價額）出售價額5,000萬元，重購價額8,000萬元，原繳納稅額90萬元，退稅比率 $8,000\text{萬元}/5,000\text{萬元}=1.6>1$ ，原繳納稅額90萬元可全額退還。

該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如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可免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 外僑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財政部1120630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僑因在臺居留期間的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居住者）。其納稅方式也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一）同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臺居留不超過90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需申報，但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中華民國來源的非屬扣繳範圍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超過90天未滿183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滿183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因暴雨遭受財物損失之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財政部1120630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梅雨滯留鋒造成間歇性暴雨時有所聞，民眾如有因暴雨造成災害損失需申請綜合所得稅減免，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驗；但受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間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該局特別說明，災害損失是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財產上損失，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的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得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列舉扣除額，但受有保險理賠或救濟金部分，不得作為災害損失扣除。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本局書表下載/綜合所得稅/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使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報備。

###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受政府單位之補助款如有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2060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收受政府單位給付之補助款，如係因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屬於課稅範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營業稅法第6條規定，營業人除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外，尚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是以，上開營業人參加政府單位辦理之行政計畫，依約定執行作業項目所取得一定金額之補助款項，如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由營業人與政府單位雙方共同擁有，該款項即為營業人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之相對代價，尚非無償之贈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不可僅因名義為補助款即認定為免稅性質，而未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基金會於110年11月與某縣（市）政府簽訂共同執行計畫專案補助契約書，取得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00餘萬元，因契約約定計畫執行成果（如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均屬政府所有，是系爭補助經費實為A基金會銷售勞務所收取之報酬，惟該基金會誤以為既以「補助」為名，應免徵營業稅，而未予申報納稅，案經該局查得核定補稅5萬餘元並處罰鍰在案。

- 發票誤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者主動報備可免罰，財政部1120607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違反前揭規定，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總分支機構營業人或稅務代理人統一向發票代售點購買發票時，因一次購買多家營業人發票，較易發生誤用他人統一發票或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的情形。發票代售點於出售發票時會附上該營業人購買發票的字

軌號碼，營業人於收到新購入的統一發票，應仔細核對其持有發票的字軌號碼與其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上的發票字軌號碼是否相符，以避免誤用其他營業人購買之發票，致自己所屬之發票誤轉供他人使用而被處罰。該局說明，倘已發生類此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即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有 5 家分公司，由總公司購買統一發票後，再將發票分送到各分店，甲公司購買 112 年 3-4 月期統一發票時，誤將 A 分公司的發票送到 B 分公司，B 分公司的發票送到 A 分公司，致 B 分公司將其所屬發票轉供 A 分公司開立，A 分公司將發票轉供 B 分公司開立，嗣經國稅局查獲，A 分公司及 B 分公司雖已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將其所開立之發票向所屬國稅局申報，未造成逃漏稅，惟仍違反首揭規定，A 分公司及 B 分公司經所屬國稅局分別處 3 千元的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其開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與購買之字軌號碼是否有不符的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可免予處罰，但 1 年內以 3 次為限。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得申請退還營業稅，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國際貿易，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本互惠原則訂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相關支出，依「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可申請退還營業稅。

該局說明，此項優惠措施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 (一)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 (二) 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
  2. 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

(三) 各該國對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二、申請退稅之範圍：

- (一) 外國廠商於一年內，向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達新臺幣 5 千元以上者。其一年之計算係以其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 (二) 如經核准退稅，於規定申請期限再提出同一年期間之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還營業稅者，其申請退稅金額不受金額之限制。

## 三、應取得並保存下列應稅憑證：

- (一) 二聯式統一發票及收銀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 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 (三) 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
- (四)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四、申請期限：得自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日起 18 個月內，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五、受理退稅申請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 (一) 自行或委託境外代理人申請者，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 委託境內代理人申請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 當期統一發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次期發票，開立實際消費日期交付買受人，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營業人如當期統一發票用完，原則上應立即向發票代售地點增購，惟如適逢假日或逾營業時間代售地點未營業等情形而無法及時購得，可先使用次期統一發票，開立實際消費日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除向所轄國稅局報備開立次期統一發票之字軌號碼外，應於開立當期（實際消費當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及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為餐飲業，本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因 3-4 月期發票用罄，又逢假日無法增購當期統一發票，於結帳收款時僅告知消費者發票已用罄，代售發票點未上班，無法開立統一發票，嗣該局查獲甲公司 4 月 29 日至

30 日漏未開立統一發票 5 萬餘元，漏報營業稅 2 千餘元，除補徵本稅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擇一從重處罰。

➤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財政部 11206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其所漏銷項稅額雖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無漏稅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但仍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行為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營業人於 110 年 1 至 12 月間銷售手機及手機週邊零配件，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2 千萬元，經該局於 111 年 5 月 2 日查獲並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 1 百萬元，另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7254 號函規定，核算甲營業人應補徵稅額扣減其自違章行為日（即自 110 年 1 至 2 月期之申報日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查獲日（111 年 5 月 2 日）止各期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漏稅額為 0 元，免處漏稅罰，但因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其係一年內第 1 次經查獲，按漏報銷售額 2 千萬元處 2% 罰鍰 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且將發票給與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財政部 112061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另依財政部 7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630354 號函規定，營業人購買貨物支付之進項稅額，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筆交易發生進貨退出時，亦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尚無漏稅情事，除查得該營業人有未依規定期限記帳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外，免予補稅及送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1 台，已於 111 年 5-6 月營業稅申報取得該機器設備之進項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 元、稅額 250,000 元。嗣因機器偶發故障，甲乙雙方合意折讓，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金額 900,000 元、稅額 45,000 元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



單予乙公司，甲公司應於 111 年 9-10 月營業稅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已收回之營業稅額 45,000 元；但如甲公司取得該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進貨折讓均未申報，並已依規定期限記帳，尚無漏稅及補稅處罰之疑慮。

該局呼籲，營業人購貨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有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情事，而未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已收回之營業稅額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與消費者，財政部 11206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以經常遭檢舉短、漏開統一發票或申報銷售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透過網際網路無實體店面銷售之營業人亦列入稽查範圍內。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為避免營業人遭處罰鍰或停業處分，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或網路平臺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

➤ **營業人銷售與消費者之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 112062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店內陳列應稅貨物 A 商品，標示價格新臺幣 10,000 元，此價格即包含營業稅，甲公司於銷售 A 商品與非營業人時，應就定價 1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即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財政部 112062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國內新冠疫情趨緩，因應疫情施行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即將於本(112)年 6 月底到期，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期限也將於

同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需求，可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協助因疫情使得營業收入驟減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渡過難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審核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附件，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只要是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依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 30 萬以內申請退還（詳如附表）。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國稅局均本於「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審核原則之申請期限將屆，營業人可多採用線上申辦，使用工商憑證（獨資合夥商號可使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申請因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登入後，輸入相關申辦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提出申請，相關措施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項下「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專區」查詢或下載運用。

附表：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範圍及相關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營業稅溢付稅額。</li> <li>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15，但比較基準不以此為限）。</li> <li>3. 退稅限額累計30萬元。</li> </ol>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申請程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12062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所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是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醫療勞務收入，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至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產後護理之家向服務對象乙君收取新臺幣（下同）護理費20,000元、住宿費60,000元及飲食、清潔服務等雜項費用20,000元，合計100,000元。其中護理費20,000元因屬醫療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惟其餘費用80,000元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產後護理之家如有醫療勞務以外之收費項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

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息免罰。

➤ 犒賞員工佳節禮品，「自產」或「外購」營業稅報繳規定，財政部1120626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如果有以自家商品贈送佳節禮物者，應注意「視同銷售」開立發票規定；如果是外購禮品犒賞員工，請注意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業人購買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的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張發票的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營業人如果是向外採購禮品，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使用，並以有關科目入帳，且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於犒賞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南區國稅局補充說明，許多上市櫃公司除了逢年過節送禮犒賞員工以外，也會在召開股東會時贈送紀念品給股東，因該紀念品為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饋贈，屬於交際應酬的貨物，依據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其進項稅額同樣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贈送股東會紀念品無論是來自向外採購或自家商品，也要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該局並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逢年過節如有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的貨物，請注意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情形及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等相關規定；如有違章漏稅情事，可儘速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規定。

##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總統今（14）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條文，財政部1120614新聞稿

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總統今（14）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條文。

財政部說明，貨物稅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112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合稱節能電器）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2千元。（修正條文第11條之1）
- 二、刪除逾期繳納貨物稅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繳納期限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31條）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按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買受人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為購買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考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上開條文修正生效日為112年6月16日，為保障同年月15日購買節能電器者之退稅權益，該部發布解釋令，規定於該日購買節能電器之買受人，其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規定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為該條文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即同年月17日）起算6個月（即同年12月16日，遇假日順延至同年月18日）內。

財政部表示，上開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有助提升民眾選購節能電器意願，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該部將加強宣導該項節能減碳利民措施，俾利各界充分瞭解，確保民眾退稅權益。

➤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112年5月11實施籲請業者留意非以貨櫃裝運之轉運及轉口貨物相關規定，財政部1120620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為規範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財政部以本（112）年5月22日台財關字第1121011767號令，訂定施行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就轉運申請書類別、免申報轉運申請書之條件、指定之業者申報之申請書類別、其應負之責任義務與轉運及轉口貨物之移動安全等事項予以規範，請業者注意。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本辦法第11條規定，非以貨櫃裝運之轉運及轉口散裝貨物，以內陸運送方式經管制區以外地區時，應於監視下裝載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輸工具後，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始得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惟於本辦法實施前，上述貨物（常見貨物型態為船用品），常以一般的卡車裝載貨物，已與現行規定不符，提醒業者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延宕通關。

➤ 大型柴油車報廢換新減徵貨物稅，財政部112062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大型柴油車報廢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再延至115年12月31日，只要在適用期間106年8月18日至115年12月31日報廢1期至3期老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或曳引車，且在前揭期間內購買上開任一車種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新、舊車車主為同一人，每輛新大型車最高可減徵貨物稅40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先買新車、再報廢舊車，或先報廢舊車、再買新車，只要在106年8月18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完成汰舊及換新即可申請退稅，符合條件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洽新車經銷商轉請新車整車或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以「舊車回收日」、「舊車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及「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日」等3個日期的「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110年購買新大貨車1輛並於同年3月17日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暫無汰舊其他大貨車之計畫。嗣後112年該公司持有之2期老舊大貨車已屆耐用年限，遂將其報廢，於112年5月23日完成舊車車體回收、112年5月24日辦理車籍報廢異動登記之報廢程序。甲公司因在106年8月18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完成購買及報廢大型車，其110年購買之新大貨車可減徵貨物稅，應於汰舊換新最後完成日112年5月24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即112年11月24日前）提出申請。





➤ 購買節能電器貨物稅退稅延長至114年6月14日，財政部11206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政策目標，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將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2年，至114年6月14日。

該局說明，在114年6月14日前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在購買節能電器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即購買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就近向任一國稅局以紙本或線上方式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進行線上申請或下載申請書以紙本方式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紙本申請	
填寫申請書	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		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申請書表下載】	
身分證明	無讀卡機	有讀卡機	個人	法人
	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 【需上傳帳戶存摺封面圖檔】	已註冊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 TW FIDO 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免身分證明文件
檢附文件	◎載明廠牌、品名、型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免附） ◎保證書或保固卡影本。 ◎申請人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採用簡化身分認證或選擇直撥退稅者）。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如為個人紙本申請案件）。			
遞送資料完成申請	取得案件編號就完成申請。 〔上述檢附文件如已上傳免再寄（送）至國稅局〕		申請書及上述檢附文件寄（送）至就近任一國稅局	

民眾於線上申請時，於送資料前，除檢視所輸入資料及附件正確無誤外，請輸入保證書或保固卡上所載該電器之機器號碼或製造號碼，以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 海關呼籲廠商報運進口貨物時應誠實申報國際運費，以符規定，財政部1120602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關辦理事後稽核案件時，屢有查獲進口人短報國際運費，為避免進口業者因不諳法令規定或心存僥倖，致生低報完稅價格逃漏進口稅費情事，特重申報運進口貨物時，應誠實申報國際運費。

關務署說明，依據關稅法第29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前述交易價格係指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我國實付或應付價格，而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國際運費，亦屬實付或應付價格之一，應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計算。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國際運費受市場需求供給、經濟景氣、石油價格或天災事變等諸多因素影響，價格時有漲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開始迄今，運費波動劇烈，惟部分業者於進口貨物時，並未按實際發生之運輸費用誠實申報完稅價格，除須依法補稅外，如查獲涉及偽、變造或不實發票等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免稅商店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財政部1120613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2名以上專責人員(含1名主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海關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稽核，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

- 進口貨物如需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進口人應留意申辦期限及要件，財政部1120619新聞稿

高雄關表示，近來有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因部分項次貨物品質規格不符，經賣方同意退換貨物，向該關申請賠償調換補運進口免稅，惟其申請文件或說明不完備，嗣經該關通知補正後，始為核准。爰該關再次重申，進口人申請進口貨物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免稅，除依關稅法第51條規定外，尚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申請規定辦理。

該關進一步說明，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有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之情形，經國外廠商同意賠償或調換，進口人應於原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

起 1 個月內，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檢具「進口貨物賠償、調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關稅始得免徵。該申請書依前開施行細則規定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原進口貨物之名稱、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
- 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之詳細情形。
- 三、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並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如發票、退運協議、公證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至於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則應於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報運進口，並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以 6 個月為限）。若於海關核准賠償或調換前，進口人有先行報運進口之必要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俟海關核准後再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高雄關提醒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發現貨物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不符，須補運進口時，應於法定期限內，及時向海關申請核辦及補運進口，以免延宕時程，損及權益。

► 112年6月21日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財政部 1120621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接軌，應採用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並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魷魚製品及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之稅則稅率結構，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於本（112）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自 6 月 23 日起生效施行。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本次稅則修正自生效之日起，進口人應依修正版稅則號別申報進口，相關修正資料可至該署官網站「稅則稅率查詢/（GC413）稅則稅率清表、ECFA 早收清單及歷次稅則修正資料/稅則轉版及其他資料下載專區/HS2022 年版資料區」查詢，籲請相關業者儘速至上開專區，下載更新通關系統稅則稅率資料。

關務署最後表示，有關適用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後之稅則稅率，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 收到冒名報關處分書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臺北關說明，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47 條規定「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因此，民眾若收到處分書後，發現遭冒名報關時，可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寫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海關申請復查，以保障權益；該復查申請書之格式置於臺北關網站 (<https://taipei.customs.gov.tw>) /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項下，民眾可自行下載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該關呼籲，為避免民眾個資遭盜用，實名認證 APP (EZ WAY 易利委) 簡訊認證註冊已納入健保卡號身分驗證機制，有效提高驗證強度；民眾可進入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 / 資訊匯流/新聞稿/「強化身分驗證，防杜實名認證遭冒名註冊」查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不動產贈與移轉由受贈人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相關之贈與稅額計算，財政部1120605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張先生來電詢問今（112）年想贈與名下土地及房屋給兒子，贈與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23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50萬元，贈與稅額如何計算？若由兒子繳納土地增值稅37萬元及契稅3萬元，可以從贈與總額扣除嗎？

該局表示，依土地稅法第5條及契稅條例第7條規定，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且確實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後計算贈與稅額。但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則視同為他人承擔債務，應以贈與論，須加計列入贈與總額中，已繳納稅款再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該局以張先生之案例來說，贈與土地公告現值為23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50萬元，若能提示土地增值稅37萬元及契稅3萬元係由受贈人（兒子）繳納之支付證明等相關資料，則贈與淨額為—4萬元（230萬元+5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37萬元—3萬元），免課徵贈與稅；若由贈與人（張先生）代為繳納該土地增值稅37萬元及契稅3萬元時，則贈與淨額為36萬元（230萬元+50萬元+37萬元+3萬元—244萬元—37萬元—3萬元），應課徵贈與稅額3萬6千元（36萬元\*稅率10%）。

該局提醒，申報贈與不動產如主張受贈人自行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者，需檢附該筆稅款支付證明等相關資料，以供核認，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上開稅捐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再予以扣除。

➤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財政部 11206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如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若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未認購部分公司可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若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又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淨值，經核認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績效良好之投資公司，股東僅 A、B（薩摩亞商、唯一股東為 A），持股各 1/2，股東 A 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200 萬元（發行 20 萬股），增資時每股淨值 153 元，新股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股東 A、B 均放棄認股，由股東 A 之子 C 以自有資金認購 18 萬股（差額股數為員工認股），涉有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情形，經該局查獲，分別核定股東 A 贈與金額 1,287 萬元〔(153 元—10 元)\*90,000 股〕，補徵贈與稅 106 萬餘元；法人股東 B 贈與部分，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核定 C 其他所得 1,287 萬元，補徵所得稅 438 萬餘元。

➤ 生前繼承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或股息應列報遺產稅，財政部 112061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近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稅，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惟被繼承人生前繼承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其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無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應注意要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1 年 1 月 5 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 B 及子 C，經核定為有稅案件並已完納遺產稅，其中遺有第一金股票 3,000,000 股。配偶 B 按應繼分繼承 1,500,000 股，並於 111 年 8 月獲配股票股利 300,000 股，B 君不幸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死亡，同年 12 月其繼承人 C 申報 B 君遺產稅時，有關 B 君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第一金股票應如何申報遺產稅，說明如下：

1. B 君生前繼承 A 君之第一金股票 1,500,000 股，屬已繳納遺產稅之範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

2. B君生前繼承A君第一金股票所獲配之股票股利300,000股，因非屬其繼承已繳納過遺產稅之財產，不適用前開規定，應申報為計入B君遺產總額之財產。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如有繼承已繳納過遺產稅之投資，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配股或配息情形正確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處罰鍰。

- 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應注意補申報遺產稅之期限，財政部112061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迄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有權歸屬仍於法院訴訟中，於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屬被繼承人所有，應否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惟如被繼承人之財產有以第三人名義登記，而於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屬被繼承人所有者，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3筆土地借名登記在乙君名下，甲君生前請求乙君返還所有權，乙君不同意，訴經法院審理中，迄甲君108年間死亡時仍未判決確定，遲至112年3月21日始經終局判決確定乙君應將土地返還予甲君，甲君之繼承人自判決確定之日（112年3月21日）起算6個月內（即112年9月20日）補申報該等土地之遺產稅。

- 出售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應注意5年內農業使用之列管期間，財政部112061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而免徵遺產稅農地5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期間之計算，依財政部75年12月24日台財稅第7576781號函規定，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7年3月2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107年5月1日申報遺產稅，經核定其中1筆土地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乙君於107年9月1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於107年10月1日辦妥繼承登記。乙君想要於112年1月1日出售該農地，但擔心遭補徵遺產稅，本件



經核算農地農用管制期限屆滿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自 107 年 3 月 2 日死亡日起算 5 年)，於該管制期限屆滿後始出售及辦理移轉登記者，才可以免補徵遺產稅。

➤ 遺產存款抵繳遺產稅，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銀行存款時，繼承人可以申請以被繼承人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不過要注意的是因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如要以被繼承人的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必須有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逾 2/3 的同意，才能提出申請。

該局就上述兩種申請要件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6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700 萬元，若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 4 位子女共計 5 人（每人應繼分各 1/5），只要繼承人其中 3 人（應繼分合計 3/5）同意申請以甲君之遺留存款中 6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即已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半數之規定；但如果甲君之繼承人為子女 2 人（每人應繼分各 1/3）及已歿子女 1 人的代位繼承之孫子女 5 人（每人應繼分各 1/15）共計 7 人，只要繼承人子女 2 人及代位繼承之孫子女其中 1 人同意，應繼分即超過 2/3，縱使繼承人僅 3 人同意，並未過半數，亦符合申請要件。

繼承人提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規定後，會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及繳款書，該局提醒繼承人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手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遺產稅/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中英併列）」。

➤ 機關團體受贈財產入帳並列報收入如實申報即符合免稅要件，財政部 112062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政府為鼓勵機關團體從事各項創設目的活動，明定機關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的要件者，就可享免納所得稅的優惠，其中要件之一是「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的憑證，且應有完備的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接受社會大眾的捐贈，除了常見的受贈現金外，還有受贈土地、房屋、股票等，機關團體不論受贈何種財產，都必須核實入帳，而且在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也要列報為收入，以免漏報收入，可能會因不符上述免稅標準所規定會計紀錄應完備的要件，而喪失免稅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如經查獲短漏報收入，除了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外，即屬會計紀錄

不完備情形，也就是不符合上揭免稅標準規定，當年度全部結餘款因不能免稅會被補稅外，還會遭處罰鍰。

該局舉例，甲慈善會109年度接受企業捐贈現金6百萬元及土地價值3百萬元，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受贈現金的捐款收入6百萬元及其創設目的支出4百萬元，卻漏未將受贈的土地據實列帳財產及列報收入，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收入3百萬元，不符短漏報情節輕微的規定，因會計紀錄不完備，未符合前揭免稅標準規定，該年度全部結餘款5百萬元遭核定補稅，短漏報收入3百萬元則另處罰鍰。

➤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財政部112062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者，則可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申報。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1年1月15日死亡，經法院於111年3月5日指定乙君為遺產管理人，乙君應於111年9月5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惟該遺產管理人乙君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1年2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111年3月20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112年5月20日公示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即同年6月20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過戶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財政部11206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如有違反，未通知當事人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即予受理者，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其屬民營事業，處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該局舉例，甲君為乙君之父，二人皆為 A 公司股東，甲君於 110 年贈與 A 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予乙君，未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及繳納，以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A 公司未通知甲君或乙君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上述證明文件即辦理甲君股票移轉登記予乙君，經該局查得，A 公司遭處罰鍰 5,000 元；甲君未申報贈與稅部分，亦經該局依法核定贈與金額 10,000,000 元，補徵稅額 780,000 元，並處罰鍰 780,000 元。

➤ 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244萬元，係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財政部11206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發現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誤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所規定，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係按每一位「受贈人」計算，而發生逾期未申報贈與稅，遭補稅及處罰鍰之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同法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同法第 25 條規定，同一「贈與人」在同 1 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 1 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 1 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運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將存款贈與兒子、女兒，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各贈與兒子 244 萬元、女兒 244 萬元，此兩筆贈與合計 488 萬元，已超過每人每年度 244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惟甲君誤以為「每位」「受贈人」1 年度皆享有 244 萬元額度，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致未於贈與行為（112 年 5 月 3 日）發生後 30 日（即 112 年 6 月 2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君 112 年贈與總額 488 萬元，扣除免稅額 244 萬元，贈與淨額 244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4.4 萬元，並依未申報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前述誤認贈與稅免稅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遭遇災害損失如何申請減免稅捐，財政部 112061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滯留鋒面在台灣附近徘徊，受到低壓帶影響，各地易有短延時強降雨，該局提醒民眾做好防災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災害損失，請民眾動手清理前，務必先拍照保存證據，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保險公司鑑價損失資料或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風雨強大出門造成不便，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災害損失租稅減免，以減少自身安全風險，有關國稅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及應檢附文件資訊，已彙整於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類/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民眾可至該專區查詢或以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申請。

➤ 自本（112）年7月1日起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財政部 1120628 新聞稿

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服務，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 2 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歸戶。

財政部說明，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機動車輛應就其車種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之稅額表課徵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分 2 次平均徵收，其餘車輛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現行使用牌照稅係採 1 車籍 1 張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該部規劃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於本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自同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重點如下：

- 一、適用範圍：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 二、歸戶原則：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之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為限。
- 三、申請方式：納稅義務人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申請歸戶，或填寫申請書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並勾選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
- 四、申請期間：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以本年營

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為例，納稅義務人應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 外僑自動補報補繳未經檢舉或調查案件之所得，可免除各稅法所規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財政部 11206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逾申報期限，外僑已無法再使用網路補報 111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須填寫申報書向居留證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有應繳納稅款者，請填寫「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Q)，除應繳稅款外，就應補繳稅額依 112 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475%)，按日計算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繳納日止之利息，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一併繳納。

該局籲請逾期尚未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外僑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

-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財政部 112063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繳款書或罰鍰處分書等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如不服該處分時，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倘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仍不服時，應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復查程序，為訴願提起之前提要件(又稱訴願先行政程序)，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不服，須先申請復查，由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自我審查該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納稅義務人不得直接提起訴願。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為 30 日不變期間，起算時點依不同情況說明如下：

- (一) 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二) 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三) 依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強調，如果申請復查期限的最後一天遇到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惟最後一天如遇調整為彈性補班日之情形，因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則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復查申請方式須填具復查申請書，且申請人務必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除向原稅捐稽徵機關臨櫃辦理外，亦可透過郵寄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登錄申請（仍應檢附已簽名或蓋章之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稅捐稽徵機關才完成申請程序）。另如超過 30 日法定期限才申請復查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會以程序不合駁回。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財政部 112060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如未透過證券商而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例如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交稅之代徵人為受讓（買受）人，由代徵人向出賣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買賣股票稅率為千分之三）代徵證交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下稱證交稅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部分買賣股票者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短漏徵證交稅或股票無法過戶登記情形，該局特別彙整常見問題態樣（詳附表）。

該局呼籲，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時，可多加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分稅導覽/證交稅/宣導資料/證券交易稅常見違失態樣檢查表（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檢視是否屬證交稅課徵範圍及應注意的事項，並可至該局網站〔路徑：首頁/服務園地/線上服務/列印繳款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連結到稅務入口網）/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登錄買賣雙方及買賣標的股票相關資料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持至金融機構繳納，以完成代徵事項。

附表：

常見問題態樣	
常見問題	注意事項
買賣轉讓非屬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是否要課徵證交稅？	轉讓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非屬證交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轉讓時免課徵證交稅，其交易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如屬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股票者，是否需另繳納證交稅？	股票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交稅。應於申報遺產或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核發免稅、繳清稅款或同意移轉之證明書後，再行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股票，應注意什麼？	1. 如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證明，且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應於證交稅繳款書「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

	<p>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是”，繳納證交稅外；另檢附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取得「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以辦理股票移轉登記。</p> <p>2. 如未能提出上述支付價款證明，則視為贈與，免繳納證交稅，惟應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以辦理股票移轉登記。</p>
經法院拍賣取得股票者，是否應繳納證交稅？	依證交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股票經法院拍賣，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證交稅代徵後可至超商繳納嗎？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會有罰款嗎？	買受人代徵證交稅後，應持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不代收），如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每逾3日會加收1%滯納金至30天為止。

► 債權人持假扣押裁定查調債務人資料，須注意時效，財政部1120605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112年6月1日拿到司法機關核發假扣押裁定書，到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有無時間限制？

該局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所以，債權人可於收到假扣押裁定30日內攜帶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之裁判正本及影本，另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或稽徵所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並依收費標準每查調1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分開計算收費，即每件財產或所得資料各收費新臺幣250元。債權人逾期而未聲請執行，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既然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債權人自不得依該執行名義至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112年6月1日收到司法機關核發假扣押裁定書，陳先生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前，持前開文件，向任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資料。

- 訴願未繳納三分之一稅款，經移送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財政部 112061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所謂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之意旨，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在內。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對國稅局核定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90 萬元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甲君未依規定繳納 30 萬元稅額即提起訴願，國稅局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經徵起 40 萬元。甲君主張其銀行存款已遭執行分署全數強制執行，且徵起 40 萬元已逾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要求國稅局撤回執行，惟因本案徵起之稅款係由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所獲償，並非移送執行後甲君要求自行繳納之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 財政部籲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 1120628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業訂定「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並為監管業者辦理情形，於本(112)年3月28日訂定112年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授權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行政檢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本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若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按次加重處罰。

新頒法規(台灣)

所得稅法(台灣)

➤ 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112.6.6. 草案)

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本辦法依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分別指因進行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因進行同條第六款所定分割而被分割之公司，且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p> <p>（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p> <p>（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p> <p>二、決議合併、分割日：指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合併或分割之日。但公司進行本法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同法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者，指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合併或分割之日。</p> <p>三、個人股東：指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股東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股東）及同條第三項所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股東）。</p> <p>四、取得股份日：指合併、分割基準日。</p> <p>五、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指取得股份日至次年度起算第五年之十二月三十</p>	<p>一、第一項定明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p> <p>二、第二項定明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p>

<p>一日止。</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公司設立登記日，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b>第三條</b></p> <p>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決議合併、分割日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延緩繳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前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指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所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個人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但個人股東主張其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股份之成本證明文件經該等公司認定者，得以其獲配股份對價超過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p>	<p>一、配合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提升國內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參與併購意願之立法意旨，第一項定明自該條文施行日後決議合併、分割之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適用本辦法之要件。</p> <p>二、第二項定明股利所得之計算規定。</p>
<p><b>第四條</b></p> <p>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始得適用本辦法個人股東延緩繳稅規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個人股東擇定延緩繳稅聲明書。其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主張採個別辨</p>	<p>一、第一項定明適用個人股東延緩繳稅規定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申請備查期限及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選擇延緩繳稅之非居住者股東，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並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取具外僑綜合</p>

認法計算股利所得者，應併附個人股東取得股份之成本證明文件影本。

二、前款個人股東為非居住者股東，且已委託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代理人就前條第一項延緩繳稅之股利所得負責代理申報納稅者，應檢附外僑綜合所得稅證明書影本；未及取具該證明書者，應檢附非居住者股東填具之委託代理書。

三、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設立及合併解散、分割減資或分割解散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合併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影本。

五、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首次決議通過合併或分割之股東會議事錄影本。但進行本法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同法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者，為首次決議通過合併或分割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第一項受理申請之日或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檢齊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備查結果函復該公司，其檢附委託代理書者，並應核發非居住者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核准函送達代理人。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者，個人股東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延緩繳稅，得於本辦法發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所得稅證明書，將影本交予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非居住者股東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取具外僑綜合所得稅證明書者，應填具委託代理書，交由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於本項規定期限內，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爰併予定明相關作業方式。

三、第二項定明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未依規定補正之法律效果。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九項規定，因合併而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概括承受，稅捐稽徵機關必要時可向其通知補件。

四、第三項定明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備查之審理期間及程序。

五、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為維護個人股東權利，爰於第四項定明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經主管機關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核准變更登記，且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選擇延緩繳稅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存續、新設、既存公司得自本辦法發布日當日起四十五日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備查。

六、第五項定明延緩繳稅情形表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p>第一項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b>第五條</b></p> <p>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備查函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將個人股東適用延緩繳稅之股利所得按三年平均計算，填具緩繳股利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將憑單填發個人股東，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及免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申報。</p>	<p>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存續、新設、既存公司填發緩繳股利憑單期限。</p>
<p><b>第六條</b></p> <p>個人股東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選擇延緩繳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備查者，應於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按前條規定緩繳股利憑單所載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p> <p>個人股東於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死亡者，其未申報課徵所得稅之股利所得餘額，應全部計入死亡年度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p> <p>前二項個人股東於課稅年度為非居住者股東者，應由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p> <p>居住者股東於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填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委託代理書，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並依前三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股東選擇適用延緩繳稅者，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規定。例如，一百十一年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個人股東於當年度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選擇適用延緩繳稅規定，自一百十四年度起至一百十六年度，應每年平均以股利所得新臺幣一百萬元計入所得額，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居住者股東亦得選擇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p> <p>二、第二項定明個人股東於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死亡，其未申報課徵所得稅之股利所得餘額，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七十三條規定，全部計入死亡年度辦理申報及納稅。承前例，居住者股東於一百十五年度死亡，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該股東未申報課徵所得稅之全部股利所得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即一百十五年度及一百十六年度合計)，計入死亡年度之一</p>

	<p>百十五年度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p> <p>三、第三項定明課稅年度為非居住者股東，應由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p> <p>四、第四項定明居住者股東於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委託代理人並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該股東未申報課徵所得稅之股利所得餘額仍得繼續適用延緩繳稅規定，並視其課稅年度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p>
<p><b>第七條</b></p> <p>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查，經稅捐稽徵機關函復不符合規定或不予受理者，且函復時已逾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或扣繳稅款繳納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其股東如為居住者，公司應於申請備查結果函或不予受理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申報，並將憑單填發居住者股東；其股東如為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於該期限內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將憑單填發非居住者股東。</p> <p>公司及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p> <p>前項後段扣繳義務人自動補扣及補繳所扣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起算日為第一項規定期限截止之次日。</p>	<p>一、第一項定明經稅捐稽徵機關函復不符合規定或不予受理者，公司及扣繳義務人應於期限內就其股東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分別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填報股利憑單、辦理補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相關事宜。</p> <p>二、公司申請股東延緩課徵所得稅，稅捐稽徵機關未予備查者，該等股東即應於取得股份年度課稅，如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時未逾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次年一月底前）或扣繳稅款繳納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原應扣繳稅款十日內），公司及扣繳義務人仍得如期辦理；如逾前開規定期限，宜賦予公司及扣繳義務人一個月辦理相關事宜之期間，爰於第二項定明公司及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期限辦理者，不生加計利息及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情事；屆期未辦理者，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如下：</p> <p>（一）公司未依限填報股利憑單，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處罰。</p> <p>（二）扣繳義務人未依限辦理，其已補</p>



	<p>扣及補繳稅款（含依限補繳稅款，或逾限自動補繳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並加計利息），惟逾限填報扣繳憑單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其未依限補扣及補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查獲者，應依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p> <p>三、第三項定明扣繳義務人未依限辦理，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該稅款加計利息之起算日。</p>
<p><b>第八條</b></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p>	<p>依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自本次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爰配合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

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112.6.6.草案）總說明

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減緩新創事業股東併購股利所得稅負擔，本次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延緩繳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為利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其股東計算及申報緩繳之股利所得，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有關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選擇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擬具「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股利所得計算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申請備查時點、應檢附文件、非居住者股東代理申報規範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備查函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公司申報及填發緩繳股利憑單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適用延緩繳稅之個人股東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規定；個人股東如於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死亡之課稅規定；個人股東廢止住居所離境應委託代理人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經稅捐稽徵機關函復不符合規定或不予受理之案件，公司及扣繳義務人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台灣，無）

貨物稅(台灣)

- 核釋112年6月15日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之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財政部1120614台財稅字第11204594650號令

112年6月15日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其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規定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為該條文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即同年月17日）起算6個月（即同年12月16日，遇假日順延至同年月18日）內。

-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112.6.13.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三條</b></p> <p>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申請，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檢附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表、出口報單副本、進口報單副本之影本及有關證件向經辦機關提出。</p> <p>前項沖退稅之申請，得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以電子方式為之，其申請日期為該系統記錄之收件日。</p> <p>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應自規定之沖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但其可歸責於廠商之日數，不得扣除。</p> <p>前項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指自出口報單副</p>	<p><b>第二十三條</b></p> <p>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申請，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檢附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表、出口報單副本、進口報單副本之影本及有關證件向經辦機關提出。</p> <p>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期，應自規定之沖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但其可歸責於廠商之日數，不得扣除。</p> <p>前項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數，係指自出口報單副本所載出口放行之日起至海關簽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止。</p> <p>第一項沖退稅之申請，得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現行申請沖退稅得採紙本或電子方式辦理，爰將現行第四項得以電子方式申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三、為利紙本及電子方式申請者一體適用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爰修正第三項，以全法據。四、配合第三項修正後，以電子方式申請者適用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因其無須檢附出口報單副本，且考量無論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請沖退稅均以出口報單經海關審核完成為必要條件，爰於第四項後段增訂扣除日數定</p>

<p>本所載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海關簽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止；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指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出口報單審結之日止。</p>	<p>電子化作業系統，以電子方式為之，其申請日期為該系統記錄之收件日。</p>	<p>義，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電子方式申請沖退稅之出口放行日期及出口報單審結日期，均於海關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記錄有案，併予說明。</p>
<p><b>第二十五條</b></p> <p>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或補正文件之翌日起五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或書面文件通知。</p> <p>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電子申請文件或補正電子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文件通知。</p> <p>前二項電子文件通知，以海關電腦系統發出電子文件之日視為送達日。</p>	<p><b>第二十五條</b></p> <p>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或補正文件之翌日起五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或書面文件通知。</p> <p>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電子申請文件或補正電子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文件通知。</p> <p>前二項電子文件通知，以海關電腦系統發出電子文件之日視為送達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第二項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移列為同條第二項修正。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112.6.13.修正）總說明</p> <p>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於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一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為維護沖退稅廠商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增訂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得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時間及得扣除日數之認定方式規定。</p>		

## ➤ 貨物稅條例 (112.6.14.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12.3.30.草案)
<p><b>第十一條之一</b></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b>第十一條之一</b></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嗣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展延實施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截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核退七百二十萬臺、核退稅額新臺幣一百十九億元，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落實前開政策目標。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十年以上之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八百三十五萬臺，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二十五，為因應「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p>

		<p>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b>第三十一條</b></p> <p>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b>第三十一條</b></p> <p>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p>

貨物稅條例（112.3.30.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現行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本項措施實施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對社會經濟具正面效益；據經濟部統計，目前十年以上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八百三十五萬臺，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二十五，有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之必要，並配合稅捐稽徵法規定，修正逾期繳納貨物稅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二、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關稅法規(台灣)

-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財政部1120605台財關字第1121012732號公告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二一〇二四五一四號函。

公告事項：

一、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附件：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pdf)

參照：

1. 1120303台財關字第1121004568號公告
2. 1111228台財關字第1111032115號公告
3. 1110923台財關字第1111023366號公告
4. 1110609台財關字第1111013587號公告
5. 1110411台財關字第1111008158號公告

- 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翌日起6個月內向海關申請退稅，經海關審認同時符合「關稅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先放後核而有應退稅款者，及第65條溢徵或短退稅款情事，應依「關稅法」第65條第3項計息退稅規定辦理，財政部1120616台財稅字第1121014508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翌日起6個月內向海關申請退稅，經海關審認同時符合關稅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先放後核而有應退稅款者，及第65條溢徵或短退稅款情事，應依關稅法第65條第3項計息退稅規定辦理。

二、廢止本部關務署103年1月3日台關業字第1021027367號函。



## 遺產及贈與稅法（台灣）

###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112.6.7.修正）

一、

為管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實物（以下簡稱抵稅實物），並加強有關機關間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102.6.28.修正）

民眾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審核准駁，屬稽徵機關權責，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辦理機關）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

### 三、（108.4.29.修正）

稽徵機關受理抵稅案件，抵稅實物為不動產者，辦理機關應配合辦理會勘及提供管理處分意見。

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案件，應將抵稅實物明細及轉帳通知書送辦理機關。

抵稅實物為不動產者，稽徵機關應再加附下列文件：

- （一）納稅義務人出具未辦妥國有登記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由辦理機關具領之切結書正本。
- （二）如坐落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 （三）如涉有租賃或共有分管協議者，應檢附相關契約文件，倘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法定租賃關係者，應一併告知。
- （四）勘查現況相關資料及照片圖檔。

抵稅實物之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超額部分以分割方式處理者，應由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調分割之位置，並由納稅義務人辦妥分割登記。

四、

抵稅實物為不動產物權者，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抵繳證明文件，送交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洽辦理機關於登記申請書用印，並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於申請書註明「免繕發權利書狀」，俟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後，送登記機關申辦繼承及權利移轉登記。

辦理機關於接獲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檢送辦畢國有登記之謄本或登記機關駁回通知書後，通知稽徵機關。

五、

不動產物權以外之抵稅實物，需辦理過戶手續時，辦理機關應憑稽徵機關核准抵繳之證明文件辦理過戶手續，辦理結果應通知稽徵機關。

六、

抵稅實物接管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屬下列情形者，稽徵機關應辦理點交：

- (一) 動產：附相關證明文件清點移交。
- (二) 房屋：實地點交。
- (三) 權利：附相關證明文件清點移交；其屬債權者，應一併提供債務人最近一年居住處所、戶籍資料及財產清冊，並載明債權到期日。

七、(102.6.28.修正)

抵稅實物經辦理機關完成接管後，應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規定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有下列情形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動產：發現於抵稅前即遭污染或棄置廢棄物，及其他影響核抵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稽徵機關處理或撤銷抵稅案件。
- (二) 有價證券：
  - 1. 上市、上櫃及興櫃：由辦理機關委託適當機構出售。
  - 2. 未上市、未上櫃：由辦理機關或委託適當機構公開標售。
  - 3. 政府公債：按期兌領本息。
- (三) 有限公司出資額：由辦理機關取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轉讓同意書後公開標售。
- (四) 債權：由辦理機關於清償期屆至時，向債務人求償；無法求償時，通知稽徵機關。
- (五) 權利：由辦理機關或委託適當機構公開標售。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委託適當機構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112.6.7.修正)

抵稅實物處分價格之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動產、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價證券：

1. 上市、上櫃及興櫃：

- (1) 依出售當時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交易價格。
- (2)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出售，如原接管股票已全數出售，於接管後即予出售，其價格依本目(1)規定辦理。

2. 未上市、未上櫃：

- (1) 第一次標售時，每股標售底價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每股抵稅金額計算。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按第二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 (2) 經三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並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繼續辦理標售。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再按前一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 (3) 經六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後，依本目(2)規定辦理標售。
- (4)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辦理標售，其每股底價依原接管股票將標售時之每股底價計算。但原接管股票全數標脫時，其每股底價依最近一次標售底價計算。
- (5) 因公司減資移還稽徵機關核算減資後之淨值者，其每股底價依稽徵機關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如未標脫，其後續之處理，依本目(1)至(3)規定辦理。
- (6) 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或核算減資後淨值，結果為零或負值者，由辦理機關繼續保管，視適當時機予以處理。
- (7) 本目(6)之股票經辦理機關評估重新辦理標售時，先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但淨值仍為零或負值者，按最後一次公告標售底價計算。如未標脫，依本目(1)、(2)及(6)有關降價列標、資產重估及適時處理之規定辦理。

3. 其餘有價證券：由財政部核定之。

(三) 權利：按稽徵機關核定抵繳金額計算。其奉准公開標售，經列標未能標脫者，比照前款第二目(1)至(3)、(6)及(7)規定辦理。

九、

抵稅不動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屬國有應有部分，於辦竣國有登記後，辦理機關應即通知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撥用。其須辦理出租、租賃管理、委託經營或涉訟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有應有部分為百分之二十者，國有部分委由應有部分較大之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管理費、訴訟費，由各機關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攤。
- （二）國有應有部分為百分之五十，土地位於共有之直轄市轄內者，國有部分委由該直轄市政府辦理；土地非位於該共有之直轄市轄內者，該直轄市應有部分，委由辦理機關辦理。有關費用，除涉訟所需訴訟費，由各機關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攤外，所需管理費，互不支給。

十、

抵稅土地與非抵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辦理合併、重測合併或重劃後，其各筆錄土地面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產籍異動登錄作業：

- （一）合併、重測合併：應按不同財產來源之各筆錄土地價值占全部土地價值之比例計算其面積，分算各筆錄土地面積，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二。
- （二）重劃：應就重劃前財產來源不同之各筆土地，洽主辦重劃單位計算重劃後分配面積。

十一、

抵稅土地完成國有登記後，屬依法應抵充或無償撥交他機關之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機關應通知稽徵機關註銷待納庫款結案。

前項得無償撥交他機關之公共設施土地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者，倘經辦理機關查明有溢抵稅款情形，應計算溢抵部分土地持分，洽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所有。

十二、(104.8.14.修正)

辦理機關接管抵稅實物後，於實物因抵繳或移轉國有涉訟，或有其他事由，致影響原抵繳移轉之效力時，應即時通知稽徵機關。

前項涉訟案件，辦理機關應將各審級判決結果告知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核准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經辦理機關接管抵稅實物後，如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情事者，稽徵機關應即通知辦理機關；辦理機關接獲通知後暫緩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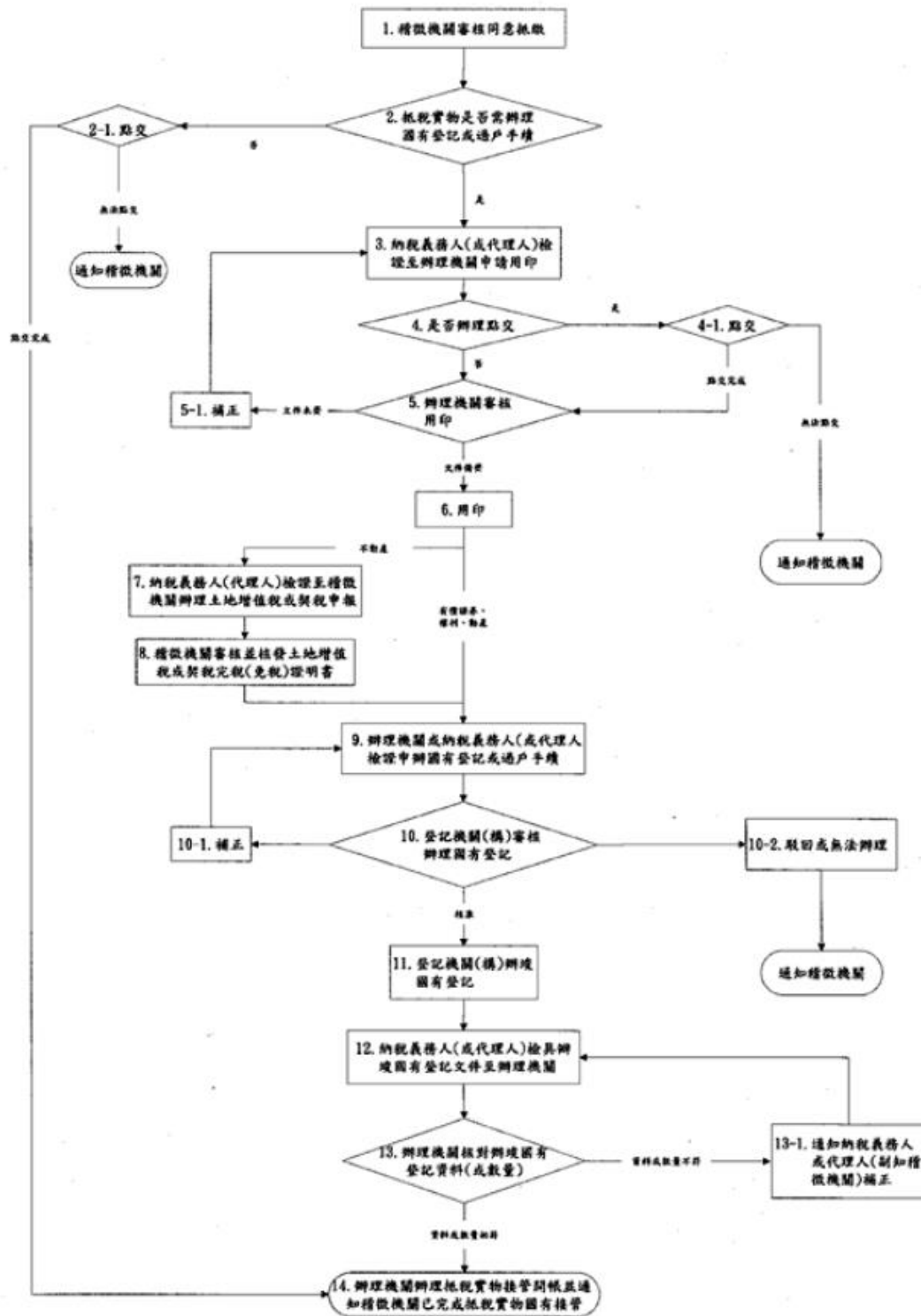
### 十三、(106.9.14.修正)

抵稅實物之收益或處分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費用及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由辦理機關將賸餘價款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撥交稽徵機關。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抵稅不動產，因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情事，致標示及面積異動，或因故無法處分者，於辦理前項撥交作業時，應一併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一

抵稅實物接管作業流程



附件二

抵稅土地與非抵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併或重測合併後之各筆錄土地面積計算公式

合併後各筆錄土地面積  
重測合併

$$= \left( \frac{\text{合併前同一財產來源之各筆錄土地價值總和}}{\text{重測合併前之全部土地價值}} \right) \times \text{合併後面積}$$

註：1、「土地價值」係指各筆錄土地合併或重測合併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以各筆錄土地面積。

2、財產來源為抵稅地者，有多次抵繳之情形，應再分別分算面積。

3、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4、範例：

合併前土地標的				合併後土地標的			
地號	登記面積 m <sup>2</sup>	公告現值/m <sup>2</sup>	財產來源	地號	登記面積 m <sup>2</sup>		
1	100.00	12,000	抵稅地	1	300.00		
2	200.00	10,000	新登記地				
				產 籍	錄號	使用面積 m <sup>2</sup>	財產來源
					1	112.5	抵稅地
					2	187.5	新登記地

抵稅地合併前土地價值總和 = 100 × 12,000 = 1,200,000

新登記地合併前土地價值總和 = 200 × 10,000 = 2,000,000

合併前之全部土地價值 = 1,200,000 + 2,000,000 = 3,200,000

合併後第 1 錄抵稅地土地面積 = (1,200,000 ÷ 3,200,000) × 300 = 112.5m<sup>2</sup>

合併後第 2 錄新登記地土地面積 = (2,000,000 ÷ 3,200,000) × 300 = 187.5m<sup>2</sup>

### 附件三

#### 抵稅實物處理情形清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受款機關：

處理標的	稽徵機關移交日期及文號	被繼承人或納稅義務人	處理情形	(A) 收入總額(元)	(B) 墊付金額(元)	(C=A-B) 結撥淨額(元)	備註
合計							

說明：

1. 處理標的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情事，致標示及面積異動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2. 處理標的有墊付金額者，請於「備註」欄敘明墊付原因。
3. 抵稅實物因故（例如：毀損、滅失）無法處分者，請於「處理情形」欄註明「無法處分」，於「備註」欄敘明原因，並請稽徵機關註銷待納。



稅捐稽徵法（台灣，無）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台灣，無）

海關法規(台灣)

- 修正「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部分，自即日起生效，財政部1120620台財稅字第1121014906號令

修正「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部分

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海關緝私條例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b>第三十七條第一項</b>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四、其他違法行為。	一、所漏進口稅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處所漏進口稅額三倍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五倍之罰鍰：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二、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
	二、所漏進口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處所漏進口稅額二·五倍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倍之罰鍰：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二、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
	三、所漏進口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處所漏進口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五倍之罰鍰：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二、貨

		<p>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免罰要件，惟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尚未發現不符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協助查獲違章者。</p>	<p>於協助查獲違章範圍內，按前三點所漏進口稅額裁罰倍數減輕其罰鍰五分之一。</p>
	<p>五、納稅義務人於違章行為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者，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能克盡協力義務配合調查，因而查獲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p>	<p>按第一點至第三點所漏進口稅額但書之裁罰倍數減輕其罰鍰五分之二。</p>

- 公告自112年6月23日起CCC0410.90.91.90-6「其他蜂產品」等192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CCC2106.90.96.00-5「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口香糖及類似品」刪除輸入規定代號「531」；CCC2844.41.00.00-7「氫及其化合物；含氫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等68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經濟部1120621經貿字第1120151745A號公告

主旨：公告自112年6月23日起CCC0410.90.91.90-6「其他蜂產品」等192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CCC2106.90.96.00-5「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口香糖及類似品」刪除輸入規定代號「531」；CCC2844.41.00.00-7「氫及其化合物；含氫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等68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投資法規（台灣，無）

其他法規（台灣）

-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112.6.2.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內政部1120602台內營字第1120806870號令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附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110.5.26.修正）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 三、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配偶。
  - （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標準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第三條（112.6.2.修正附表一）

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動產：

- （一）包括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 （二）計算方式：

1.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2. 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
3.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4.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 二、不動產：

- (一) 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 (二) 價值計算方式：

1. 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
2. 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為辦理住宅補貼查核所需，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前二項財產資料，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但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不一致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為主。

申請人主張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已解散並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屬實者，該公司之有價證券不計入第一項動產計算。

## 第四條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之利息有疑義者，得檢附向利息給付機關查調之資料或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查調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財產資料有疑義者，得檢附向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查調之資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條（112.6.2.修正附表一）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

一、所得：家庭年所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

二、財產：

（一）動產限額：

1.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如附表一。
2.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如附表一。

（二）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一。但下列不動產不予採計：

1. 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
2. 申請本次自建、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3. 申請本次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第六條（112.6.2.修正附表二）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

一、所得：家庭年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如附表二。

二、財產：

（一）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如附表二。

（二）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二。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理由

(112.6.2.)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有效運用補貼資源,落實申請人所得查核,並配合一百十二年度住宅補貼之受理申請,依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發布之一百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修正申請人之所得及財產限額,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所定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動產限額、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動產限額及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二、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所定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不動產限額。(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二)

(111.5.27.)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有效運用補貼資源,落實申請人所得查核,並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度住宅補貼之受理申請,依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發布之一百一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修正相關資格條件,爰修正本標準,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有價證券不列入查核計算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二、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更新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動產限額,及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動產限額。(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三、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更新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動產限額。(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二)

(110.5.26.)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為有效運用補貼資源,落實申請人所得查核,並配合一百一十年度住宅補貼之受理申請,依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發布之一百一十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修正相關資格條件,爰修正本標準,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所得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二、刪除投資查核,並修正有價證券查核計



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修正附表一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更新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及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動產限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修正附表二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更新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修正條文第六條)

- ▶ 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資格條件，經濟部1120608經授工字第11251024582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計畫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提案廠商：

- (一) 合併營收須新臺幣 30 億元以下（以過去 1 年或過去 3 年之平均孰低者計），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營收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下（以過去 1 年或過去 3 年之平均孰低者計），若為共同提案，則所有共同提案廠商皆須符合。
- (二) 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均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 所有參與提案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SI 業者：

- (一) 有效期間內（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 (二) 能量登錄類別：限自動化服務機構（AU 類）、資訊服務機構（IT 類）、系統整合服務機構（SI 類）、資料經濟服務機構（DA 類）、管理顧問服務機構（MA 類）等項目。

(三) 主要承包 SI 業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資安業者：

- (一) 有效期間內（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 (二) 能量登錄類別：限資訊安全服務機構（IS 類）。
- (三) 若不具能量登錄亦未提出申請，然係「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分類為「資訊安全服務類」廠商，亦符合資格（商品分類為電腦軟體類之資安項目者，不符資格）。

四、若於計畫內有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業者須符合前述「二、SI 業者」或「三、資安業者」之資格。

五、所有提案廠商、SI 業者、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高值藥品研發補助計畫」資格條件，經濟部 1120609 經授工字第 11251025062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高值藥品研發補助計畫」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四) 依法領有國內 PIC/SGMP 認證之藥廠或委託國內 PIC/SGMP 藥廠代工之藥品公司。

- 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4條、第47條之3、第47條之4、第79條之1、第81條之2、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自112年7月1日施行，行政院1120609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112.6.13.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613金管檢制字第11206001881號令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含所屬機關及周邊單位）人員、司法人員、金融機構稽核單位人員、金融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及其他有權責受理檢舉違法之機關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之金融違法案件，係指違反本會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本要點所稱之受理檢舉機關，係指本會及所屬機關。

- 四、檢舉人及檢舉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本會審核後核發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一）於金融違法案件未被發覺前，依第十點所定管道向受理檢舉機關舉發，並依據第九點規定配合辦理。但檢舉人在受理檢舉機關查覺金融違法案件後，依據第九點及第十點提供事證，經本會審核會認定對於釐清案情或破案有重大幫助者，不在此限。
- （二）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中所提及之公司或負責人及受僱人等涉案人員，經本會行政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 無第二點、第七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所定之情形。

五、(112.6.13.修正) 獎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罰鍰或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五百萬元。
- (二)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罰鍰、命令解任（解除）或撤換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停止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一年以上執行職務、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停止全部之業務或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二百五十萬元。
- (三)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罰鍰、命令解任（解除）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停止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執行職務、停止經理人一年以上執行職務、停止部分業務、限制營業範圍、限制投資或資金運用範圍、命令停售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保險新契約額或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二十五萬元。
- (四)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罰鍰、停止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未滿六個月執行職務、停止經理人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執行職務、命金融服務業調降其委任或僱用人員薪酬或經法院判決未滿六個月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五萬元。

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有相關法律競合或前項各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核發獎金。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所核發獎金之累計金額，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

六、獎金核發程序如下：

- (一)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行政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核發檢舉人獎金。
- (二) 前款應核發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申請，依職權審核後，檢具行政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本會審核會核定發放，檢舉人亦得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行政處分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受理檢舉機關於本會通過審核核發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如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七、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應不予核發或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 (一) 誣告他人犯本要點之金融違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 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三) 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或周邊單位之規定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要點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予核發。
- (四) 違法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同違反金融法令行為者，不核發獎金。檢舉他人有違反金融法令之情事，經查明其為共犯或共同實施者，亦同。

檢舉人有前項情形，如檢舉人死亡者，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八、獎金分配方式如下：

- (一) 數人共同檢舉金融違法案件而應核發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分別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
- (二)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得由受理檢舉機關視其情節於第五點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

九、(112.6.13.修正) 檢舉人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
- (三) 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

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後發現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核發獎金。

十、受理檢舉機關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工具，以利受理檢舉事宜。

十一、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錄案查考：

- (一) 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紀錄者。
- (二) 檢舉事由業經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或經他人檢舉在先者。
- (三) 檢舉事由非屬受理檢舉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案件，如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刑責者，受理檢舉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十三、本會得召集所屬機關及處、室代表組成審核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集受理檢舉機關之人員到場說明。

十四、本要點獎金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五、受理檢舉機關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核發獎金；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核發獎金。

► 修正「請領(補發、換發)記帳士證書申請書」格式，自112年6月18日起適用，財政部1120616台財稅字第11204577294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請領(補發、換發)記帳士證書申請書」格式，並自112年6月18日起適用。

依據：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請領(補發、換發)記帳士證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請領(補發、換發)記帳士證書申請書(.PDF)

► 112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自112年7月1日施行，財政部1120619台財促字第11225518710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

PSA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就其所辦理之公共建設，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所稱主辦機關，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財政部1120620台財促字第11225515650號令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就其所辦理之公共建設，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所稱主辦機關，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 公告「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自112年7月1日生效，內政部1120620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號公告

主旨：公告「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附「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一份。

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

一、私法人為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公（國）營事業，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

二、私法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或為銀行合資且全資轉投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該房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經許可：

- (一) 為金融機構出售之不良債權擔保品。
- (二) 為各級政府或機關公開標售之標的。

三、私法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與買方簽訂仲介契約，訂有房屋辦竣所有權登記後買方發現瑕疵，買方得請求其買受該房屋之約款者，私法人買受該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

前項規定，限於私法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仍不能發現之下列瑕疵之一者：

- (一) 高氯離子混凝土。
- (二) 高放射性污染。
- (三) 有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四、私法人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經許可：



(一) 房屋坐落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範圍內。

(二) 買受經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房屋，且私法人為該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者。

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私法人與得分配建築物者簽訂契約，買受分配後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經許可：

(一) 私法人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者或出資者，且該契約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簽訂。

(二) 該契約於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簽訂，並經公證或認證。

五、私法人為實施或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買受計畫核准範圍內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且私法人為重建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免經許可。

以合建方式實施重建計畫，私法人與得分配建築物者簽訂契約，買受分配後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免經許可：

(一) 私法人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

(二) 該契約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簽訂。

六、私法人為起造人，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新建或重建房屋，約定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分得之房地由私法人承購，而買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分配後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

七、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免經許可。

八、私法人依下列法律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

(一) 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及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五項規定。

(三)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

九、私法人因參與法院拍賣，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

參照：

(112.6.20.) 茲配合總統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九一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

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為落實上開但書規定，爰訂定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其要點如下：

- 一、私法人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公（國）營事業，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第一點）
- 二、私法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或為銀行合資且全資轉投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買受供住宅使用房屋，免經許可。（第二點）
- 三、私法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第三點）
- 四、私法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第四點）
- 五、私法人實施或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第五點）
- 六、私法人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而買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第六點）
- 七、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係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或登錄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免經許可。（第七點）
- 八、私法人依法律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第八點）
- 九、私法人因參與法院拍賣，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第九點）

►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112.6.21.訂定；112.7.1.生效），內政部1120621台內地字第1120263736號令

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訂定之。
- 二、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如下：

- (一)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而終止其與雇主勞動契約，逾六個月以上迄未就業，且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一年以上者。
- (二)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傷病，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三)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致不堪居住使用，須另行租屋，且被毀損房屋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
- (四)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因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遭受重大傷害，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五)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其繼承人讓與或轉售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經協議變價分配，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變價分配者。
- (六) 買受人為自然人，其於簽約繳款後，將契約權利讓與或轉售與該契約所列其他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

三、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家庭成員，規定如下：

- (一) 買受人之配偶。
- (二) 買受人之直系親屬。
- (三) 買受人配偶之直系親屬。
- (四) 買受人父母均已死亡，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已成年且無配偶之兄弟姊妹。

-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2.6.14.修正），財政部1120614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前）

主旨：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臺消保字第一一二五〇〇九六一二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附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

###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修正規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十、（112.6.14.增訂）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參照：

（112.6.14.）「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內政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對於租賃之權利義務關係已有更周全之規範，爰修正名稱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部分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近期為落實租屋居住正義，政府透過租金補貼政策推動，協助初入社會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經濟弱勢之租屋族群，有效減輕生活負擔。茲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避免部分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明文禁止，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約款限制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爰增訂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自112年6月17日生效，勞動部1120615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500A號令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PDF)

參照：1120116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98A號令

-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自即日生效，勞動部1120617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856A號令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三百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四、家庭幫傭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
- 五、家庭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外展製造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七、屠宰工工作：非特殊時程為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為新臺幣三萬四千八十元。
- 八、外展農務工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九、農糧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十、林業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十一、養殖漁業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十二、畜牧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 十三、禽畜糞推肥工作：新臺幣二萬八千四百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二三〇五A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CCC1518.00.50.00-2之貨品名稱、增列CCC2404.12.00.90-5等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刪除CCC3824.99.99.42-2等3項貨品號列，並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修正CCC4403.25.00.11-3等2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刪除CCC4420.10.00.10-0等5項貨品號列、增列CCC4420.19.00.10-1等1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自112年6月23日生效，經濟部1120621經貿字第11250200900號公告

主旨：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 CCC1518.00.50.00-2 之貨品名稱、增列 CCC2404.12.00.90-5 等 4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刪除 CCC3824.99.99.42-2 等 3 項貨品號列，並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修正 CCC4403.25.00.11-3 等 2 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刪除 CCC4420.10.00.10-0 等 5 項貨品號列、增列 CCC4420.19.00.10-1 等 1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 HS2022 年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需要，爰修正如下：

- (一) 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 CCC1518.00.50.00-2「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之貨品名稱、增列 CCC2404.12.00.90-5「其他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產品」等 4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刪除 CCC3824.99.99.42-2「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等 3 項貨品號列。
- (二) 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修正 CCC4403.25.00.11-3「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 15 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等 2 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刪除 CCC4420.10.00.10-0「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等 5 項貨品號列、增列 CCC4420.19.00.10-1「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等 1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另輸出紅檜等 5 項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逕依輸出規定「441」

或「456」辦理。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 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舉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事證前，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檢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依本辦法發給檢舉獎金：

-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銷售預售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 四、經營代銷業務者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 五、租賃住宅包租業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 六、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 七、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 八、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 九、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 十、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所稱檢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第三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資料：

(一) 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 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名稱、統一編號、營業處所地址、代表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及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二、被檢舉人姓名、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檢舉事項違規情形、時間、地點及足供研判違規行為之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

檢舉人不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或檢舉案件不符合前項規定，依其情形能通知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補正未完全，或同一案件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獲悉或查處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檢舉人疑有冒名檢舉、偽造或變造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檢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不動產經紀業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租賃住宅包租業違規案件之不動產所在地與被檢舉業者登記所在地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事證後，移請被檢舉業者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及發給檢舉獎金。

#### 第四條

檢舉案件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同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二款以上違規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前項獎金應分別計算發給。

第一項實收罰鍰總金額，不包含同一裁處案件經限期改正後，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之罰鍰。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檢舉獎金平均發給之。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檢舉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之。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檢舉獎金：

一、檢舉違規情形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據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提出檢舉。
- 三、檢舉人為因行使公權力知悉違規行為事證之公務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四、依據前款人員告知或提供之資訊提出檢舉。

#### 第六條

檢舉案件裁處罰鍰後，經受裁處人提起行政救濟者，應俟行政救濟程序確定且完成收繳後，始發給檢舉獎金。

檢舉案件受裁處人分期繳納罰鍰者，應於期滿完成收繳後，始發給檢舉獎金。未繳納或部分未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於執行完畢後，依實收罰鍰計算發給檢舉獎金；未完全受清償者，應按執行結果分次計算發給。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

檢舉人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

####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並追回已發給之檢舉獎金：

- 一、提供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為偽造或變造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二、隱匿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身分或同條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複製或閱覽。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及發給檢舉獎金等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行為依下列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應以實收罰鍰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供其或受委任

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 一、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 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
- 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
- 四、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
- 五、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二。

##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提撥之經費，應支用於下列業務所需用人相關費用、業務費及軟硬體設備等用途：

- 一、辦理不動產廣告銷售、聯合稽查、相關定型化契約與其他相關案件查核及裁處等事項。
- 二、辦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與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查核及裁處等事項。
- 三、辦理本辦法檢舉案件之受理、查核及裁處等事項。
- 四、辦理前三款業務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等事項。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檢舉獎金及提撥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任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一條之四施行之日施行。

### 立法理由（112.6.8.）

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總說明為防杜不動產投機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四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另對於相關違規行為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一定比率提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經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與身分保密，及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等相關事項

之辦法，爰訂定「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檢舉獎金適用範圍及檢舉人身分。（第二條）
- 二、檢舉程序、檢舉人應提出事項、應移送檢察機關情事及檢舉案件移送流程。（第三條）
- 三、檢舉獎金發給基準及分配方式。（第四條）
- 四、不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第五條）
- 五、檢舉獎金發給時機、通知及領取期限。（第六條）
- 六、撤銷並追回已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第七條）
- 七、檢舉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八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受理檢舉及發給檢舉獎金。（第九條）
- 九、罰鍰提撥辦理查核等業務經費之適用範圍及提撥比率。（第十條）
- 十、提撥經費之用途。（第十一條）
- 十一、檢舉獎金及提撥經費之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外，應檢具使用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指成屋之建物登記謄本、新建成屋之使用執照或預售屋之建造執照記載建物用途為住或住宅字樣。

成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記載建物用途為住商用、住工用或住宅混合使用。
- 二、無記載建物用途或用途為空白。
- 三、為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且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建物用途為住或住宅，私法人提供當年度該建物房屋稅屬非住家用文件。
- 四、為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物，私法人提供房屋用途非作住或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其申請用途應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 一、宿舍。
- 二、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
- 三、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 H-1 及 H-2 類組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
- 五、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衛生福利機構場所，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場所。

#### 第四條

私法人申請買受房屋之用途為宿舍者，其申請戶數及已買受戶數合計不得超過經常僱用員工數。

前項所定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該私法人之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私法人設立未滿十二個月者，以其設立後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第五條

私法人申請買受房屋之用途為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者，其營業項目應包含不動產租賃業。

前項房屋以成屋為限，且私法人申請買受戶數及已取得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應達五戶以上。同一使用執照內未達五戶者，申請買受戶數及已取得戶數為該使用執照全部戶數。

#### 第六條

私法人申請買受房屋之用途為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以成屋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
- 二、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三、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經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
- 五、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

私法人申請買受之房屋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單一街廓為範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私法人申請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用途之文件。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日期、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設籍地、設立地址等項目。
- 二、使用計畫：
  - (一) 申請買受用途、買受標的、房屋類型、預計買受戶數等項目。
  - (二)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用途申請許可者，另載明買受房屋作宿舍使用戶數及經常僱用員工數。
  - (三)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用途申請許可者，另載明同一使用執照內已取得戶數。
  - (四)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用途，並以單一街廓為範圍申請許可者，應檢具彩色圖說，並敘明街廓四周道路名稱及範圍內地號。

## 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許可案件，必要時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前項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 一、成屋為許可日之次日起算一年。
- 二、預售屋、新建成屋為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算一年。

#### 第十二條

私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以不實文件申請或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 二、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三、所提出之使用計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三條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符合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後段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檢附其符合公告免經許可項目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經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並於許可有效期限內，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本文之限制事項。

未取得許可者，不得辦理登記；逾許可之有效期限者，亦同。

#### 第十五條

私法人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且房屋坐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核准時，不受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之限制。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將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原登記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三項之限制事項之註記塗銷。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十九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理由（112.6.13.）

為防杜私法人投機炒作不動產、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同時合理調節市場，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明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二條）
- 二、私法人買受房屋用途。（第三條）
- 三、私法人買受房屋之許可條件。（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私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應備文件、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內容。（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私法人買受房屋審核程序。（第十條）
- 六、私法人買受房屋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第十一條）
- 七、私法人免經許可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第十三條）
- 八、私法人經許可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第十四條）
-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或危老重建計畫核准範圍內之房屋，不受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限制。（第十五條）

## ➤ 洗錢防制法 (112.6.14.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12.4.13.草案)
<p><b>第十五條之一</b></p> <p>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p> <p>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p> <p>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p> <p>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二、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三、再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收集他人於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惟為兼顧符合一般商</p>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所為之收集行為，爰規定無正當理由為本條之違法性要素。四、又所謂收集，依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〇一八號判決意旨，係指收買受贈互換等一切行為，在收取之前，即有行使之犯罪意思者而言，其以圖供行使意思，一次收取即成立，並不以反覆收取為必要。五、為明確本條處罰範圍，將具刑罰必要性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行為予以具體化，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有效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因收簿集團刻意製造分工斷點，致使犯罪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之問題，爰於第一項各款以列舉方式定明具刑罰必要性之六種行為態樣。六、第一項行為，著手後即有侵害本法第一條所列保護法益之危險，爰於第二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七、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帳戶犯罪集團利用網際網路廣大傳播效力，於社群媒體刊登

		<p>各式廣告，誘使公眾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者，即屬該款所規範犯行。又此類犯罪縱使尚未實際收取帳戶、帳號，然於社群媒體上刊登廣告之行為即屬本條犯罪之著手，亦有第二項未遂犯適用。八、又因科技日新月異，帳號之編碼方式已不以數字為限，是以本條所稱「帳號」係指包括數字、文字、符號或其他足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代號，附此敘明。</p>
<p><b>第十五條之二</b></p> <p>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p>		<p>一、本條新增。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融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應立法防堵，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p>

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四、本條「帳號」之意義，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說明八。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七、另考量第二項告誡性質屬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四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與第三項刑事罰核屬不同種類處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併予裁處之，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於第

		<p>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仍應依第二項規定併予裁處告誡，以資明確。</p>
<p><b>第十六條</b></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六條</b></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刑事犯罪之增訂修正第一項，定明前開犯罪之法人罰金刑規定。二、第二項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故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納入規範，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p>

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三、又現行實務上，跨境洗錢日趨頻繁，收簿集團犯罪亦有跨國犯罪之趨勢，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三項，定明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十五條之一之罪，亦有本法之適用。四、第四項未修正。

#### 洗錢防制法（112.4.13.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為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填補現行洗錢犯罪處罰漏洞，就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俾提升執法效能，有效打擊洗錢犯罪，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收集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罪，以填補現行處罰漏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二、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告誡；有償性交付或提供、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或經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三、配合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之增訂，修正法人罰金刑規定，定明第十五條之一犯罪之域外效力，並修正減刑要件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之物。
- 二、新建成屋：指新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而尚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
- 三、買受人：指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方，或已依法繼受者。
- 四、出賣人：指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賣方。如建物與土地分屬不同出賣人者，為建物買賣契約之賣方。

第三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者，於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前，應以書面向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基地坐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四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

- 一、買受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
- 二、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
- 三、法人合併或改制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
- 四、法人依法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前項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系統辦理登錄。

## 第六條

買受人經依本辦法核准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

買受人將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一部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視為一戶（棟）之讓與或轉售。

第一項所定二年期間，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 第七條

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有代理人者，並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之應附文件。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
- 二、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三、應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或申請之事項與其證明文件不符。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 一、買受人已申請核准案件，尚未逾核准有效期限。
- 二、買受人有其他已受理或審核中之申請案件。
- 三、不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 四、逾前條規定補正期限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全部發還，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



####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核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為之。

#### 第十一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申請案件，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買受人以書面申請撤回者，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全部發還，並註銷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申請廢止核准。

#### 第十二條

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核准函，並副知出賣人。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建案名稱、買賣標的、買受人、簽約日期、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核准函有效期限為二年，並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 第十三條

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者，應於廣告中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後，買受人不得將該核准標的再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應停止刊登廣告。

買受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案件後，發現買受人之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應撤銷其核准，並副知出賣人；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前項撤銷核准之原核准函未逾有效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被撤銷之核准文號登載於政府機關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第一項核准案件撤銷前，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該核准標的或刊登廣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按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之戶（棟）數處以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之四施行之日施行。

### 立法理由（112.6.15.）

為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明定：「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户（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妥適辦理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案件，爰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買受人申請核准契約讓與或轉售方式及受理機關。（第三條）
- 三、買受人無須申請核准之情形及處理。（第四條）
- 四、主管機關於受理案件時應辦理系統登錄。（第五條）
- 五、核准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户（棟）為限之審認方式。（第六條）
- 六、申請核准讓與或轉售案件之應附文件。（第七條）
- 七、申請書件不符或欠缺之補正事項及期限。（第八條）
- 八、申請案件不符規定情形之駁回事項。（第九條）
- 九、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第十條）
- 十、買受人於核准前撤回申請案件之處理。（第十一條）
- 十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應載明事項及有效期限。（第十二條）
- 十二、買受人於核准前違法轉讓或逾核准函有效期限仍違法轉讓之處理。（第十三條）

十三、買受人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之撤銷核准及處理。(第十四條)

## ➤ 產業創新條例 (112.6.28.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112.4.6.草案)
<p><b>第六十六條之一</b></p>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所定「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指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內實體之資產。刑法雖有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及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罪等規定，可針對竊取或毀壞之行為予以處罰，惟查，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其運轉攸關全國產業原物料供應正常運作，對國內產業生產、民生需求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前述設施或設備如遭不法侵害，將對產業運作、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實有提升其保護程度之必要，爰參考前述刑法規定，並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關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實體侵害類型之罰責，並課予較刑法規定為重之刑責。三、第二項參考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予以加重處罰。四、第三項參考水土保持法第三十</p>

		<p>二條第二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對於前二項犯罪行為，基於行為結果為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態樣，依其對法益侵害程度不同，分別加重處罰。五、第四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周延保護。</p>
<p><b>第六十六條之二</b></p> <p>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p>		<p>一、本條新增。二、刑法雖有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可針對無故入侵或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等行為予以處罰，惟查，基於前條第一項所定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重要性，對其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亦有提升其保護程度之必要，爰參考前述刑法規定，針對無故入侵、干擾前揭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磁紀錄，或製作專供犯該等犯罪之電腦程式等行為，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課予較刑法規定為重之刑責。又第一項所定「核心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三、增訂第三項至第</p>

<p>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五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說明三至五。</p>
---	--	--------------------------------

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112.4.6.草案）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考量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肩負產業重要原物料進出口門戶之角色，其設施或設備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產業原物料供應正常運作，對國內產業生產、民生需求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如遭不法侵害，對產業運作、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均可能造成嚴重影響，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現行對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不法侵害行為，僅能以刑法竊盜罪、毀棄損壞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相關規定處罰，保護程度顯有不足。有鑑於此，為強化對重要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保護，提升其安全性，針對侵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行為，區分實體與虛擬侵害類型，新增對應刑罰規範，並基於不同犯罪態樣及危害程度為層級化處理，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周延法益之保護，爰擬具本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對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之故意行為，增訂相關刑罰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二、對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有妨害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使用之故意行為，增訂相關刑罰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